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0-114-0900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時 40 分許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有泥砂污染道路情事。經查證係訴願人承造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新建工程施工未妥善清理，致泥砂污染道路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X1169088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0-114-09006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令訴願人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5669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